

证券代码：832689

证券简称：德尔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粤 1972 民初 12137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8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粤 1972 执 215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限制消费令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原告、被告及第三人均确认：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被告东莞德尔能公司尚欠第三人深圳欣迪盟公司货款 5,544,992.71 元；第三人深圳欣迪盟公司将上述 5,544,992.71 元债权转让给原告深圳赛鼎公司；二、原告同意被告按以下方式分四期向其支付上述款项 5,544,992.71 元：即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支付 500,000 元；于法院解除被告在本案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支

付 3,500,000 元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,000,000 元；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44,992.71 元。支付方式为：由被告直接支付至原告的如下指定账户（户名：深圳市赛鼎实业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平安银行龙华支行；账号：11002890047301）；三、原告应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署调解协议并且收到被告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，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，若原告逾期提交，则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其未付款项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；四、若被告按照以上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自愿放弃其他的诉讼请求，被告自愿放弃其反诉请求，原、被告及第三人三方不再就本案纠纷追究对方其他民事法律责任。本诉受理费 27,369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（原告均已预交），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担保费 21,469 元，合计 53,838 元，由原告自行承担 26,919 元，由被告承担 26,919 元，被告须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逐付给原告；本案反诉受理费 14,421 元（被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自行承担。五、在上述履行期限内，若被告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就被告尚未支付的货款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（按照尚未支付货款的 20% 计算），且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后续的维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）所支出的律师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费用。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，若德尔能按调解协议上述调解项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即全部货款已到位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但经过沟通和履行部分义务，公司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知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并积极与申

请人进行沟通解决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，结果显示，公司因该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解除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。

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8日